



人文社會學院  
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
## 2019「人社院-尋找海報王」 創意海報甄選比賽

### 壹、目的：

人文社會學院希望透過學生視角及觀察，由院內各系學生自行設計、製作繪製，以介紹院內各學系特色為內容，來宣傳自己的學系。比賽勝出的作品，有機會成為元智大學人社院內學系宣傳海報及文宣圖樣。

貳、主/承辦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。

### 參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凡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內中語系、社政系、應外系、藝社系及人社院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，以個人或組隊方式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參加學生必須於元智大學 1081 學期仍有學籍者。

### 肆、活動時程：

-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。
- 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27 日（五）。
- 頒獎日期：另行通知得獎人頒獎時間和地點。

### 伍、作品規格：

- 分為雲端電子檔及紙本海報，以下三種方式擇一繳交：
- （一）電子檔海報以 A1 格式尺寸 59.4cm x 84.1 cm，輸出解析度的檔案，至少要 300dpi；另 Powerpoint 解析度須為 72dpi 以上，並以彩色為圖案海報，並經由網路報名，存放在雲端指定位置即可。
  - （二）如為手繪海報，請以 A3 尺寸紙張，將原始紙本海報連同報名表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，交活動負責人掃描建檔。
  - （三）手繪海報如欲以雲端電子檔繳交，請以 A3 尺寸紙張繪製後，以掃描方式轉成 PDF 檔案，檔案大小 2M 以下彩色圖檔，並經由網路報名，存放在雲端指定位置即可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以雲端繳交作品和紙本繳交作品二種，分為以下二種報名方式。

- （一）網路報名：

請連結以下網址報名並上傳完稿之電子檔案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XJHI0UbiVWHOQqnZGx8UpFyBHdy1bFtD5pHo3v3uBhAEuhQ/viewform?vc=0&c=0&w=1>

(二) 繳交紙本手繪海報，請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主），將參賽作品以 A3 尺寸繪製後，連同紙本報名表寄送至指定地點，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指定寄送地址：

活動負責人：張小姐。

電話：(03)4638800#2668

郵寄地址：桃園市 32003 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（人社院 R5516）

### 柒、 評分標準：

將邀請人社院內各系主管及專業老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針對下列項目進行評選：

1. 符合主題(60%)、
2. 創意(20%)、
3. 構圖(20%)。

### 捌、 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：獎金 5,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獎金 3,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獎金 2,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。

佳作三名：獎金 1,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。

※得獎者待主辦單位通知後，於頒獎前需簽署『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』，如各名次參與比賽作品未達一定標準，則該獎項將以從缺論。

### 玖、 執行注意事項：

如有任何問題，可以電郵：[juliachang@saturn.yzu.edu.tw](mailto:juliachang@saturn.yzu.edu.tw) 詢問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調整之權利，如有變動以修訂公告為主。

2019 年元智大學「人社院-尋找海報王」創意海報甄選比賽

報名表

	投稿編號	(由人社院活動單位填寫)	
海報名稱			
系所	學號	參賽者姓名	
		(代表人)	
作品設計理念與想法 (簡述 100 字內)			

--	--

# 2019年元智大學「人社院-尋找海報王」創意海報甄選比賽

## 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 (代表人) (以下簡稱甲方)

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「人社院-尋找海報王 創意海報徵選」比賽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佈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、肖像權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為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。
6.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特此證明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電話：(宅) (行動電話)

電子信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